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湖安办〔2023〕58号

## 湖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湖里区“8·12”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整改评估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湖里区安委办组织开展了“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2年8月12日10时55分许，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鹭城巴士集团）所属驾驶员齐某强（身份证号：230204\*\*\*\*\*2118），驾驶闽D09958D号大型普通客车撞路口交通信号灯杆，交通信号灯杆倒地时碰撞路人黄某新（身份证号：350321\*\*\*\*\*7331），造成黄国新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

故发生后，依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湖府〔2008〕61号），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市安办对事故挂牌督办。2022年12月24日湖里区人民政府批复了《湖里区“8·12”亡人事故调查报告》。随后，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对“8·12”亡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湖里区安委办对“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以吸取事故教训，深度有效遏制违反案例操作规程违章冒险作业安全事故为首要任务，既一丝不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条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又举一反三评估全区各类危险作业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上交了整改情况报告；三是深入细致进行现场评估。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单位和事发地点，按照资料审查、座谈询问、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的流程，组织多维度全链条整改成效评估，确保处罚内容落地落实，评估结果真实可靠；四是举一反三，立查立改，以既往“11·24”、“5·19”、“12·21”一般亡人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警示教育，特别开展了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要求从事登高、特种作业

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作业资格要求，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展开，并加大对辖区内登高作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了检查处罚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梁某璞**，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主要违法事实如下：一是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二是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58924.8）罚款的行政处罚（厦湖应急罚〔2023〕4号）。该处罚内容已于2023年4月6日执行到位。

**2.黄某清**，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存在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违法行为，主要违法事实如下：一是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二是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到位；三是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不到位。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鉴于其对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个人应尽职责认识不足，理应承担比公司总经理更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五即人民币伍万捌仟零贰拾元柒角伍分（¥58020.75）罚款的行政处罚（厦湖应急罚〔2023〕5号）。

经核查，上述处理决定均已落实到位。

####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第一部分第一条第四十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厦湖应急罚

〔2023〕3号）。

该处罚内容已于2023年4月10日执行到位。

## 五、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相关涉事企业

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能够针对事故调查指出的问题和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后，鹭城巴士集团深入开展了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创新提升了安全教育的模式，开展“每月一个主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并通过开小灶、树典型的方式，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车队、驾驶人员自主安全管理水平。

**2.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安全教育。**健全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及事业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层级、各类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尤其加强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严管严控不良驾驶行为，建立停职驾驶员管理规范，通过高压态势规范管理，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手册至全体

驾驶员，结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条令及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宣传普及教育，重点围绕《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进行宣贯，促进驾驶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驾驶员实操培训。充分发挥 T4 实操培训基地的职能作用，每月至少安排 2 次停岗驾驶员的实操培训，结合警示教育、预防教育、应急教育为一体，帮助驾驶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防御性驾驶技能，有效推动驾驶员队伍高质量发展，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隐患“日、周、月”排查治理制度，结合行车安全、消防安全、作业安全、防台防汛、反恐防范、应急处置六大方面，要求一线岗位每日至少排查一次本岗位的安全隐患、一线生产部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公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全面整改，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得到了明显提高，但仍须进一步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各类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 **（二）区安委办**

一是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询问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作业进行了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二是在审核涉事单

位书面整改报告的基础上，采用调阅事故档案、现场核查及相关责任人询问的方法，全面评估整改效果，同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督促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注长路线疲劳驾驶、因违规停职驾驶等重点人员，严把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公司内各层级从业人员安全主体责任，着力纠治了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应急处置培训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 六、评估结论意见

“8·12”亡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整改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逐条对照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的相关处理建议，整改措施得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附件： 1.“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2.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8·12”事故整改情况的工作报告

“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8日

## 附件 1

### “8•12”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地贵（区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李焕春（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王安明（区应急管理局）

周传瑞（区应急管理局）

周洪波（区应急管理局）

郭 强（区应急管理局）